**苗栗縣政府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**

苗栗縣政府　　**社會處**　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■第八條第一項□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1. **蒐集之目的：** 
   1. 收集單位:苗栗縣竹南鎮○○社區發展協會(例)
   2. 特定目的:辦理113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。
   3. 個人資料提供保險公司使用。
2. 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**

針對保險規定要求提供: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冊號。

1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地區：苗栗縣境內。

（三）對象：苗栗縣符合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志工。

（四）方式：

1. 提供保險公司納保使用。
2. 保險範圍係志工執行勤務期間，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 小時內發生之意外事故；志工相互代班屬保險保障範圍，值勤表上需記載。
3. **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府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**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得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搜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五、**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**

　　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進行投保**苗栗縣113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**必要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經本府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　**苗栗縣113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**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同意人：\_\_ \_\_王大明(例)\_\_ \_ \_（簽章）

**中華民國113年○○月○○日**